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下午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00号久事体育大厦三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等意见的议案	√

注:议案4全称为《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意见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的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6	交运股份	2026/6/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周二)上午9:30至下午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收件日截为准)办理登记,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请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红威 联系电话:021-63172168

证券事务代表:蔡汉青 联系电话:021-63178257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99号7楼交运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02

传 真:021-63173388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请参加会议的股东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等意见的议案			

注:议案4全称为《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意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陈夏英、陈海军、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陈夏英、陈海军、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2015年3月26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英、一致行动人陈海军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三方签署了涉及公司重大股权变动等内容的《合作框架协议》,后续与浙商创投指定主体陆续签署相关配套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以及相关配套协议签署情况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未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2015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及前期相关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中,《合作框架协议》和相关配套协议等约定内容未作为重大事项予以提示披露。

上述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陈夏英、陈海军、浙商创投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相关人员及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56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及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5,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六年。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配售“太能转债”9,209,244张,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31.22%,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配售“太能转债”1,010,135张,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3.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0日,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可转债3,369,825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1.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的告知函,获悉中国节能于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累计减持3,727,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2.6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中国节能	6,849,554	23.22%	3,727,000	12.63%	3,122,554	10.58%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29,500,000张。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5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德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对联营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合肥协鑫”)与债权人在债务发生期间内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6,004.04	716,038.71
总负债	514,206.35	516,047.85
净资产	191,797.69	199,990.87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8,581.7	912,205.38
营业利润	-8,375.35	-26,105.66
净利润	-8,193.17	-25,857.67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债务发生期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7年5月27日

7、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90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47,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07.6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142,4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18%。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1356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199号

同时,公司不再设传真,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地址同步变更。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199号

邮政编码:201708

联系电话:021-69792579

电子邮箱:IR@bloom-powder.com

公司网址:www.bloom-powder.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199号1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83,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玲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梁庆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安一唱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俊先生、财务总监陈海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34,923	98.6996	603,740	1.2102	44,920	0.090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59,023	98.3470	818,240	1.6402	6,320	0.0128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13,363	98.2554	840,900	1.6857	29,320	0.0589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45,023	98.7198	579,540	1.1617	59,020	0.11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3,238,223	79.7045	818,240	20.1398	6,320	0.1557
3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192,563	78.5806	840,900	20.6976	29,320	0.72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4,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收购圆兴(厦门)精密工具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收购的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4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收购圆兴(厦门)精密工具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鹭”)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现金出资10,437.00万元收购自然人龚兴、姚爱萍合计持有的圆兴(厦门)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兴公司”)7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厦门金鹭将成为圆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圆兴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收购圆兴(厦门)精密工具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圆兴公司取得了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圆兴公司70%股权过户至厦门金鹭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圆兴公司成为厦门金鹭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事项。

三、圆兴公司基本信息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圆兴公司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圆兴(厦门)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798061247X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邹伶俐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3日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坑坪路14号101室、201室、301室、401室、5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圆兴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3,500	70%
龚兴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6-02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股权”)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快意股权	是	14,210,000	9.60%	4.22%	否	否	2026-05-27	2027-05-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快意股权	148,042,820	43.97%	50,000,000	64,210,000	43.37%	19.07%	0	0%	0	0%
罗爱文	57,216,910	16.99%	16,040,000	16,040,000	28.03%	4.76%	1,735,772	10.82%	41,176,910	100.00%
罗爱明	15,893,378	4.72%	0	0	0%	0%	0	0%	11,920,033	75.00%
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400	0.6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3,203,508	66.29%	66,040,000	80,250,000	35.95%	23.84%	1,735,772	2.16%	53,096,943	37.14%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快意股权部分股份被质押事宜,不涉及新增融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快意股权未来一年无其他到期的质押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亦未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8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29日起新增委托平安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平安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张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29日起新增委托广发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广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408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09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